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希利检测

www.cirs-ck.com

咨询热线：4006-721123

邮箱：test@cirs-group.com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接触用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

2 术语和定义

2.1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以竹或木为原料基材制成，在正常或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各类竹、木材料及制品，包括竹木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用具、餐具和食品加工器具等。

2.2 软木

栓皮栎生长过程中，在树皮中形成的由一层层细胞组成的木栓层，当到达一定年限和厚度时剥离下来的栓皮栎树皮。

2.3 食品接触用软木材料及制品

以软木为原料基材制成，在正常或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预期与食品接触的软木材料及制品。

3 基本要求

食品接触用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应符合GB XXXX《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的规定。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食品接触用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使用的原料不应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4.1.2 食品接触用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表面涂覆的油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感官	色泽正常，无毛刺、无虫蛀 ^a 、无异臭、霉斑或其它污物。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常着色、异臭等。

^a不适用于软木材料和制品。

4.3 理化指标

4.3.1 迁移物指标

预期直接接触食品的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的迁移物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迁移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总迁移量/(mg/dm ²) ^a	≤ 10 ^b	GB 31604.8
高锰酸钾消耗量/(mg/kg) ^a 水(60° C, 2h)	≤ 10	GB 31604.2
甲醛/(mg/kg) ^c	≤ 15	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制品 甲醛迁移量检测方法
芳香族伯胺/(mg/kg) ^c	不得检出(检测限为0.01 mg/kg)	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制品 芳香族伯胺迁移量检测方法
二氧化硫/(mg/kg)	≤ 10	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制品 二氧化硫迁移量检测方法
铅(Pb)/(mg/kg)	≤ 0.05	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制品 模拟物中铅残留量和迁移量检测方法
镉(Cd)/(mg/kg)	≤ 0.02	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制品 模拟物中镉残留量和迁移量检测方法
砷(As)/(mg/kg)	≤ 0.04	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制品 模拟物中砷残留量和迁移量检测方法
<p>^a 仅适用于表面涂覆涂料或涂层的食品接触用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 ^b 接触婴幼儿食品的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应根据实际使用中的面积体积比将结果换算为mg/kg, 且限量为≤60mg/kg。 ^c 仅适用于使用有粘合剂或表面涂覆涂料或涂层的食品接触用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p>		

4.3.2 残留物指标

预期直接接触食品的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中的残留物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残留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邻苯基苯酚/(mg/kg)	≤ 8.0	GB 19790.2
噻苯咪唑/(mg/kg)	≤ 2.0	
抑霉唑/(mg/kg)	≤ 1.0	
联苯/(mg/kg)	≤ 0.7	
五氯苯酚/(mg/kg)	≤ 0.15	SN/T 2204-2008
三氯苯酚/(mg/kg)	≤ 2.0	

4.4 微生物指标

预期直接接触食品的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要求^a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	(发酵法/50 cm ²)	《食品安全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附录 A 和附录 B
	(纸片法/50 cm ²)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50 cm ²)	不得检出	GB 4789.4 GB 4789.10
霉菌: cfu/g (mL)	≤ 50	GB 4789.15

^a 仅适用于可直接使用的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

4.5 添加剂

食品接触用竹、木和软木材料及制品中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9685及相关公告的要求。

5 迁移试验

迁移试验应按GB 31604.1和GB 5009.156的规定执行。

6 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应符合GB XXXX《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的规定。
